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1300 吨冷却塔 PVC（聚氯乙烯）收
水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300 吨冷却塔 PVC（聚氯乙烯）收水板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413-04-01-1836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辉	联系方式	1386129251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常州市金坛县（区）儒林乡（街道）儒林工业园区长湖路 3 号</u>			
地理坐标	（ <u>119 度 39 分 31.698 秒</u> ， <u>31 度 37 分 18.695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坛发改备[2025]1322 号	
总投资（万元）	38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自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儒林现代产业园/常州市金坛区儒林产业新镇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坛政复[2018]2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儒林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儒林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金环审[2021]9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园区规划范围</p> <p>儒林现代产业园规划总面积7.16平方公里。其中，一期园区面积为3.55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为东至武进区湟里镇，南至北干河，西至S85溧阳支线，北至金坛区尧塘街道。二期园区面积为3.81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为东至宜兴市新建镇，南至儒林河和儒林大街，西至S85溧阳支线，北至北干河。</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工业园区长湖路3号，位于金坛区儒林现代产业园规划范围内（详见附图5），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4），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p> <p>2、产业定位</p> <p>产业定位：以机械制造和新型材料为基础，重点发展绿色环保、智能装备制造、金属加工制造、汽车零部件以及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等产业。在产业分布现状基础上，积极打造S239、S240和S85发展轴、提质增效区、重点开发区和储备开发区。</p>			

本项目从事冷却塔 PVC（聚氯乙烯）收水板的生产，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配套冷却塔行业使用，冷却塔配套智能装备制造，与产业定位相容。

3、环保基础设施

(1) 给水

按金坛区域供水的统一部署，儒林镇为区域供水系统辐射范围，计划在现有 DN500 输水管的基础上，从长荡湖水厂沿长荡湖旅游大道新建一根 DN800 管，向儒林镇供水，形成两路供水。一期园区在长泰路、S240、秀水路和长丰路等现有道路沿线管网基础上，规划在 S239、S240、儒林大道北段等道路沿线新建部分 DN200~DN400 给水管网。

持续推进儒林污水处理厂移址新建，该工程于 2020 年开工建设，预计 2021 年将完工投入使用。规划在一期园区现有污水管网建设基础上，新建或延伸 S240、S239 和长湖路部分污水管网，采用 DN400~DN500 官网；同时考虑到园区未来企业接管量增加，逐步对 S240 和 S239 道路上现有污水管网进行扩建，适当减少现有提升泵站数量，二期园区规划沿儒林大道、兴儒路、鲁墅路等园区内主干河道埋设，采用 DN400~DN800 管径重力管；同时沿大运河桥至规划园区泵站新建 1km 压力管网，一期园区企业污水由提升泵站 1 座提送至规划压力管网内，最终输送入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排水

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高地自排，低地机排，依据河道及道路合理划分排水区域。雨水主干管管径 d1650-d1000，次干管管径为 d900-d600，支管管径为 d500-d400，沿园区道路埋设。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已敷设到位，可接入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

(3) 电力

现状儒林变远期扩建至 3×80MVA，并根据儒林镇建设发展要求及

区域供电规划，实施 35kV 南阳变迁建升压工程（110kV），远期扩建主变容量至 3×80MVA。现有 35kV 线路远期规划拆除，对于穿越园区的有矛盾的高压线路，进行局部迁移改造。规划沿线 S239、儒林大道以及兴儒路等园区主要道路沿线敷设 220KV 线路，提升园区内电力输送能力。

（4）燃气

园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规划气化率达 100%，由金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进行集中供给。规划在二期园区外东北端新建天然气门站 1 座、高中压调压站 1 座。园区规划产业项目对供热需求较小，规划仍以采用现行的分散式供热为主，对有热能需求的企业推广天然气锅炉供热。

（5）固体废物处置

园区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将外售或回用，综合利用率达 100%。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采用二级转运体系。二期园区内有儒林垃圾转运站（儒林污水厂新镇东南侧）扩建一类转运站，压缩转运规模 80t/h。将园区内生活垃圾集中送至集镇区一类转运站进行压缩后统计集中处理，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儒林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金环审[2021]92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2 与报告书审查意见（常金环审[2021]92 号）对照分析

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常州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数量，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增量，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类行业先进水平。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现有产业的技术水平。</p>	<p>本项目将根据规划环评要求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类行业先进水平。</p>	<p>相符</p>
<p>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重点关注居住区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加快推进园区环境质量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环境应急管理系统建设，完善环境管理电子台账。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控制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园区应急预案，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加强应急演练；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重点企业和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切实保障区域生态安全。</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p>	<p>相符</p>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加强污染源监控。强化酸雾、VOCs 等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园企业需按要求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p>	<p>本项目无酸雾废气产生及排放，配料和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设备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至外环境，VOCs 排放总量较小。本项目风机风量不足 30000m³/h，因此无需安装在线监控。</p>	<p>相符</p>

	<p>禁止引入项目：1) 新材料：不得新建化工新材料项目；2) 智能装备制造：含电镀工序；禁止新建铅、汞、铬、镉、砷五类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且无法实现总量平衡的项目；3) 金属加工制造：含冶炼、铸造、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业项目；4) 汽车零部件制造：含电镀工序的项目；未达到《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4 年第 8 号令）规定的投资主体资格条件及项目准入标准的新建汽车产业投资项目；5) 其他：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②禁止新建、扩建印染企业，改扩建印染项目；③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电镀项目；④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⑤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项目。</p>	<p>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判断类型</th> <th style="width: 70%;">对照简析</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产业政策</td> <td>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已在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坛发改备[2025]1322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是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坛发改备[2025]1322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是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坛发改备[2025]1322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文）、《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区域范围内，项目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见表1-4。

表 1-4 项目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荡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	东接儒林镇，西依指前镇，南濒溧阳市，北临金城城镇和尧塘街道	/	87.24	87.24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工业园区长湖路3号，项目所在地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项目西侧4.1km的长荡湖重要渔业水域。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细颗粒物（PM_{2.5}）日均值达标率为93.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日均值达标率为98.3%，臭氧（O₃）达标率为86.3%，二氧化硫（SO₂）达标率为100%，二氧化氮（NO₂）日均值达标率为99.2%，一氧化碳（CO）日均值达标率为100%，

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浓度，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纳污河道儒林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4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为53.6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城市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属于“较好”水平。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值为66.2分贝，与上年上升0.3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昼间)划分为“一级”，属于“好”水平。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四周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

电，而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此外，企业将采购相对节电、节水的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的相关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及《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3、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4372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2838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724平方公里。

(2) 发展目标

2035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

2050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

(3) “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①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溧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②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一江：长江

三湖：太湖、溧湖、长荡湖

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

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二贤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溧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

③市域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

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

④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346.11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2095.03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47.9%；城镇发展区1293.10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29.6%；乡村发展区637.76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14.6%。

（4）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工业园区长湖路3号，属于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4、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5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	

		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	
		(三) 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	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p>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环办[2020]225号)</p>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金坛区内平衡，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且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的重点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站点为“金坛城区”，相距约12.8km。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p>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75%，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第十三条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91 号）		
第八条	大气污染防治分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实施差异化管理和控制要求。沿江设区的市（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市）为重点控制区，其他设区的市（徐州、淮安、连云港、盐城、宿迁市）为一般控制区。	本项目位于重点控制区，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配料和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设备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大气颗粒物污染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91 号）要求。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提高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水平，削减工业烟尘、粉尘排放总量。重点控制区严格限制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颗粒物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积极推行环境监理制度。鼓励、引导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对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进行监理。	
第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	
《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 号）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范围，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与文件要求相符。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
优化能源结构，推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22〕32号）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VOCs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常州市金坛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坛政发〔2022〕54号）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p>9.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p> <p>（1）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成12家重点企业VOCs清洁原料替代，优先推动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且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先行开展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p>	建设单位从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等方面严格落实VOC治理，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p>废气排放口达标排放。结合产业特点，培育2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刷行业实施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4）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合成树脂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推进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治理。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引导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VOCs排放管控，确保达到安全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完成VOCs综合治理项目20项，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35项。</p>	
<p>《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p>			
	<p>三、推进重点工程</p>	<p>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p>	<p>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建设单位从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等方面严格落实VOC治理，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p>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p> <p>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p>

	<p>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p> <p>2020年3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主要内容如下： 建立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要各自根据企业建设项目申请、审批情况，相互通报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以会商或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p>	<p>本项目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规范危险</p>

	<p>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p>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涉及粉尘等废气治理措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p>		
	<p>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p>	<p>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在危废库房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p>		
	<p>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p>	<p>挤出成型等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由集气罩收集。</p>

<p>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p> <p>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p> <p>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³和40°C,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p>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p> <p>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已委托专业单位按要求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要求设置采样口,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环评要求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拟使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气体流速设计低于0.6m/s。</p> <p>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及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工业园区长湖路 3 号，主要从事冷却塔、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和调试以及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的制造等。

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申报了《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环保型冷却塔（金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常金环审【2018】119 号），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通过了自主部分验收，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中。

公司于 2018 年申报了《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闭式冷却塔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常金环审【2018】118 号），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通过了自主部分验收，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中。

建设
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申报了《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 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和新增年产 12 台/套燃气轮机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金环审【2021】113 号），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通过了自主全部验收，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中。

由于市场需求扩大，为了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投资 38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车间一闲置 20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1300 吨冷却塔 PVC(聚氯乙烯)收水板项目。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坛发改备[2025]1322 号），详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详见下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从事冷却塔 PVC（聚氯乙烯）收水板制造，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涉及再生塑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故对照名录应当编制环评报告表。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备注
车间一	18360	19637.28	3（局部）	14	包括环保型冷却塔生产线和冷却塔塑料零部件生产线以及本项目冷却塔 PVC（聚氯乙烯）收水板生产线和仓库，主要生产区在 1F，局部 2F 和 3F 为车间办公区
车间二	15327.15	15327.15	1	14	闭式冷却塔生产线和仓库
车间三	4246.18	4246.18	1	28	燃气轮机生产线和仓库
办公楼（管理品质中心）	1800	2596.5	3	14	位于车间二，办公区
辅房	196.56	393.12	2	8	/
门卫一	104.32	104.32	1	3.5	门卫
门卫二	101.64	101.64	1	3.5	门卫
地下泵房水池	313.89	313.89	2（包括地下一层）	3.5	/
道路及绿化	29915.26	/	/	/	/
合计	70365.00	42720.08	/	/	/

表 2-3 建设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供水			
2	排水			
3	供电			
4	供热			
5	供气			
6	制冷			
7	除尘			
8	脱硫			
9	脱硝			
10	污水处理			
11	废气处理			
12	固废处理			
13	噪声治理			
14	其他			

		一般固废堆场 (m ²)	16	21	+5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位于车间一西北侧
--	--	-----------------------------	----	----	----	-------------------

表 2-4 建设项目公辅工程依托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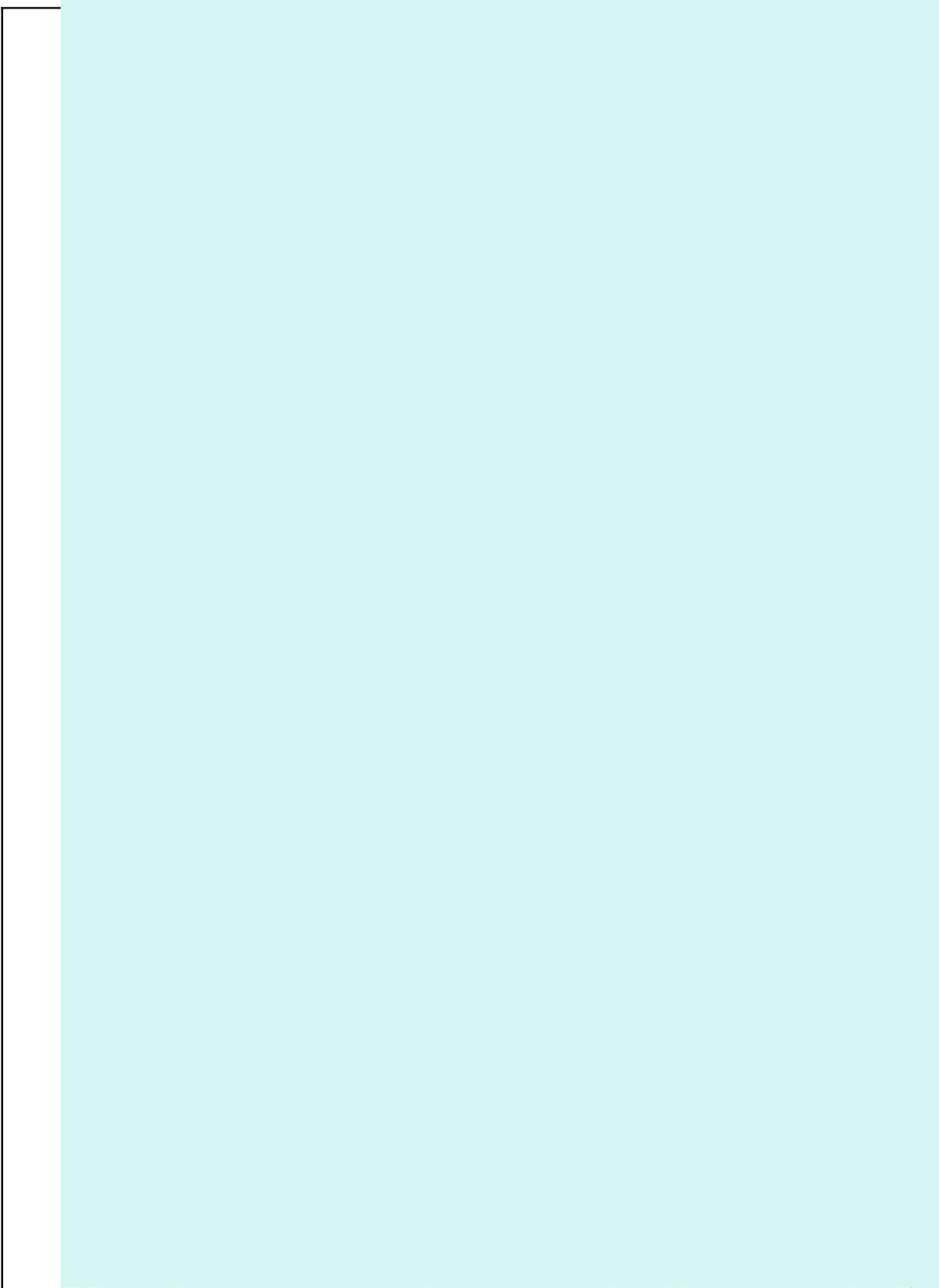
类别	设计能力	有效能力	原有项目已 占用	剩余能力	本项目拟占 用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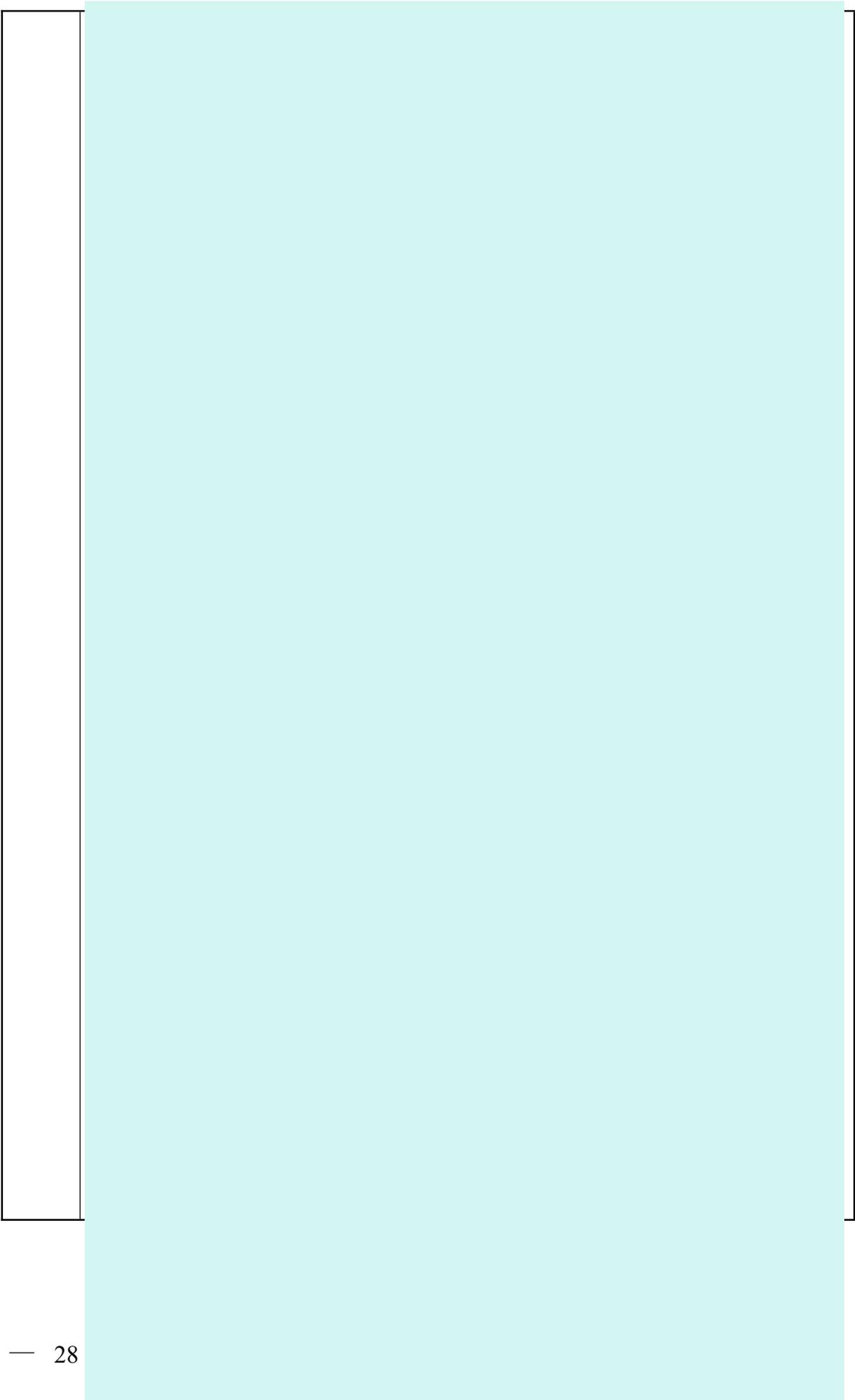
环保 工程					
序号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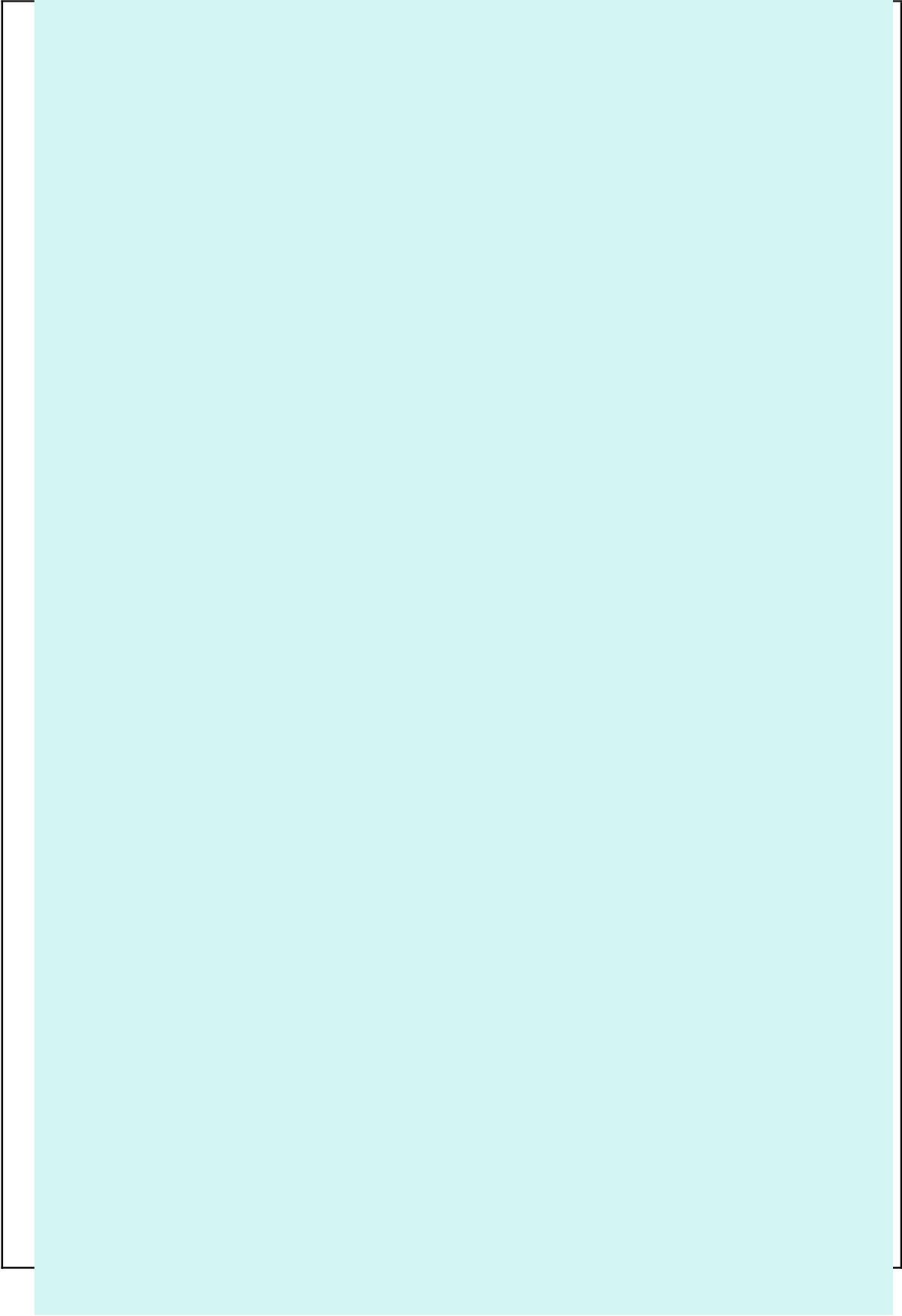
注：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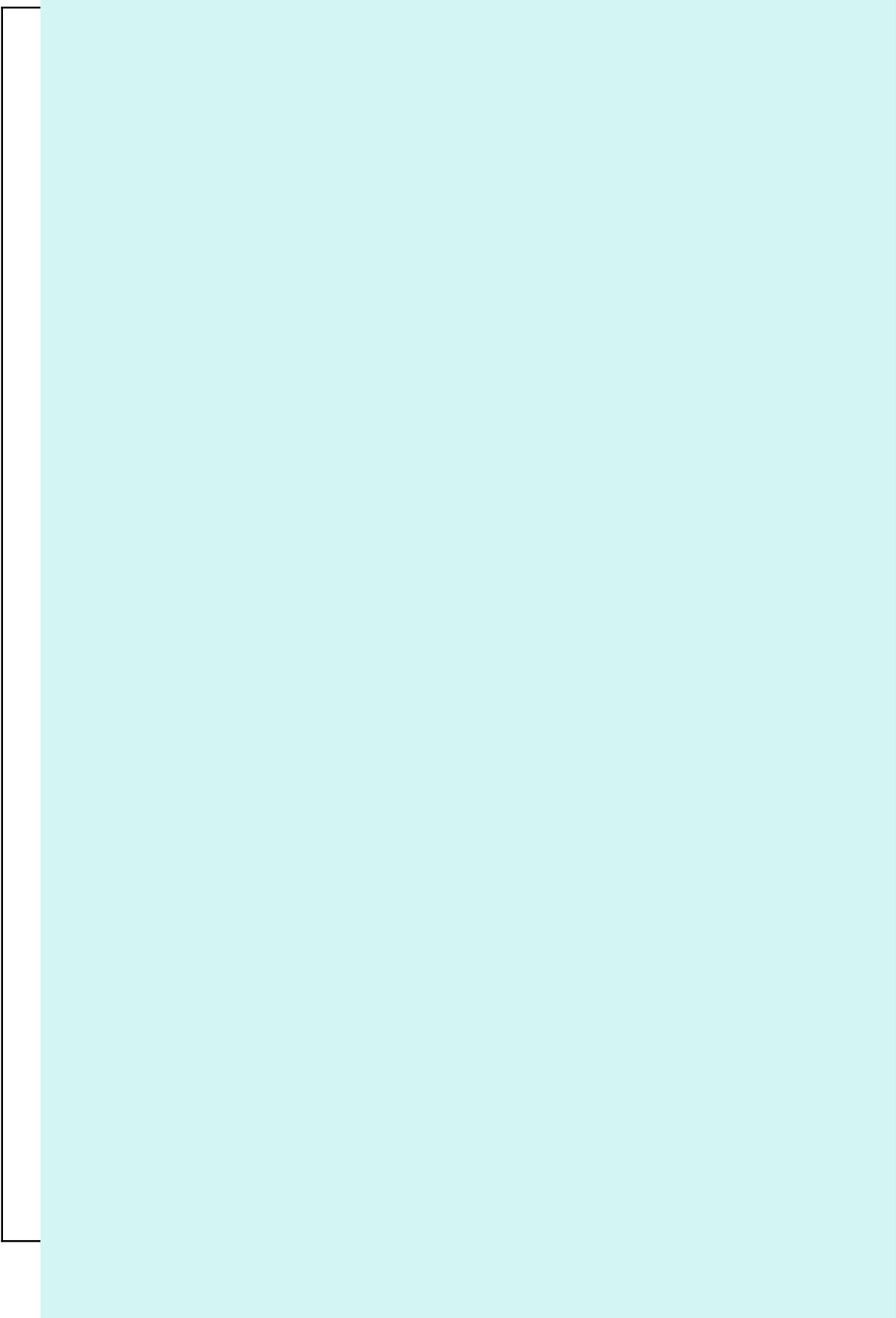
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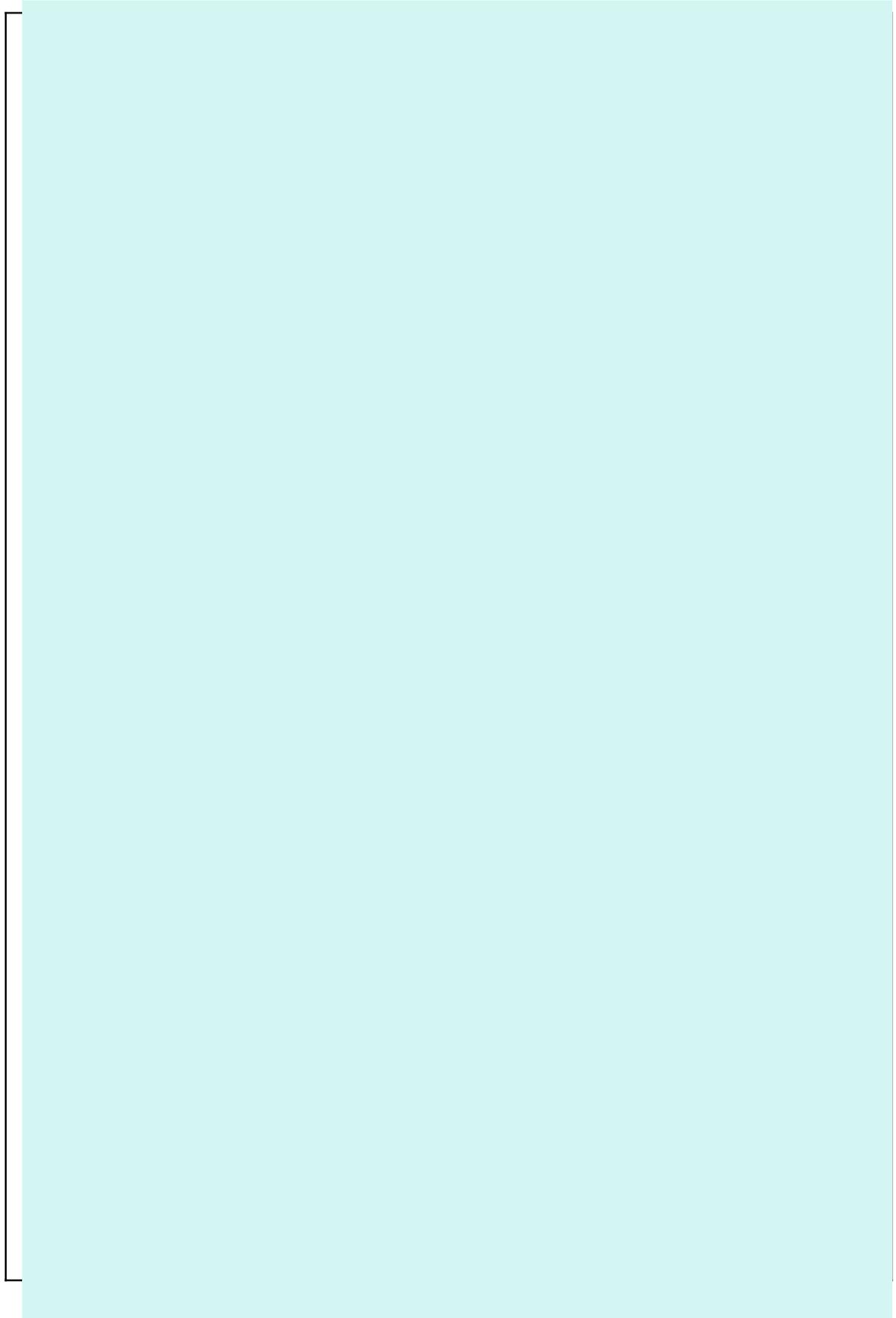
环保
冷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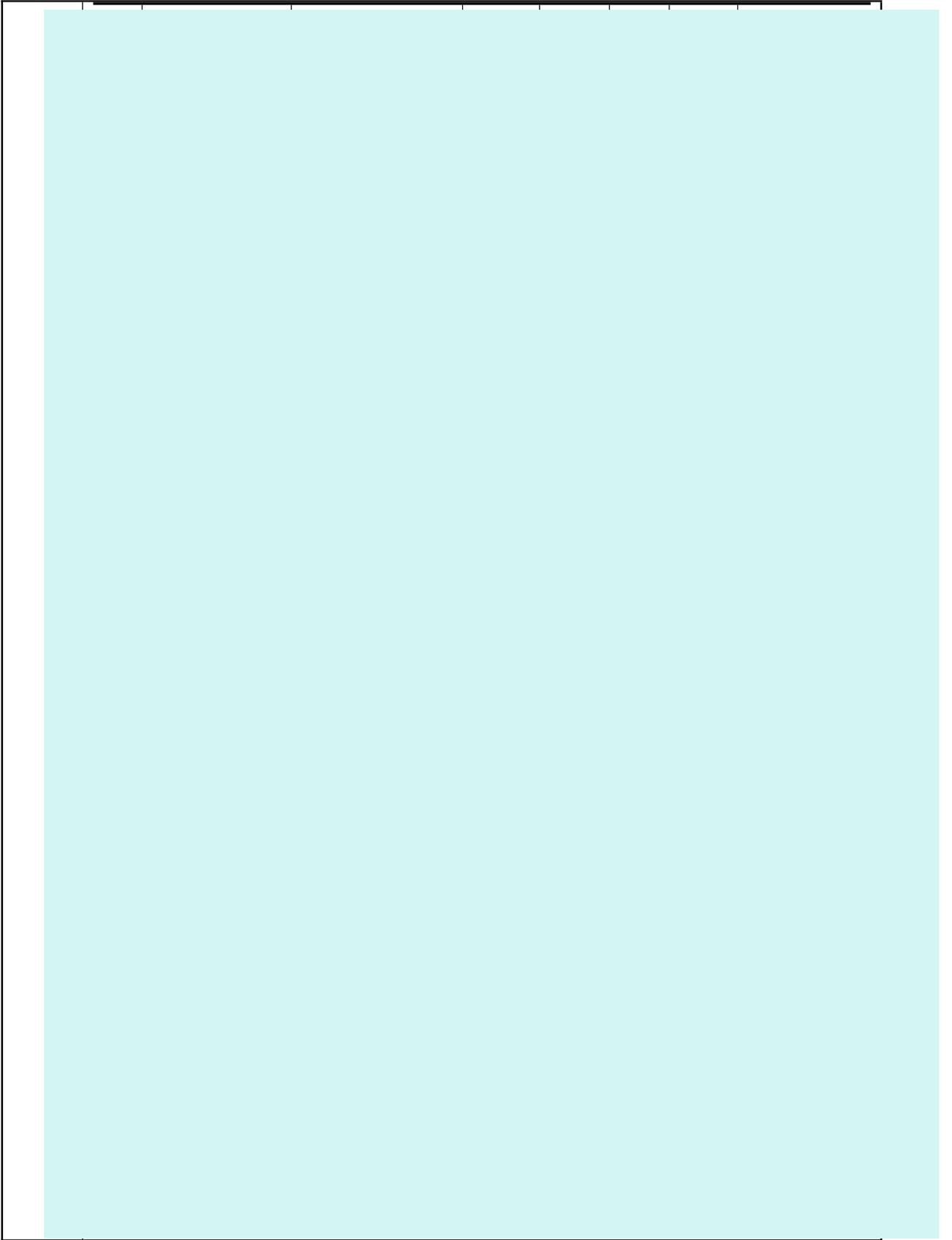












厂区主入口位于厂区东侧，次入口位于厂区南侧，从东往西，从北往南依次为车间三、车间二、车间一，本项目主要位于车间一 1F 内，各车间功能见表 2-2。

本项目周边状况图详见附图 2，厂区平面图详见附图 3。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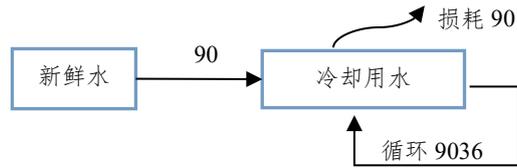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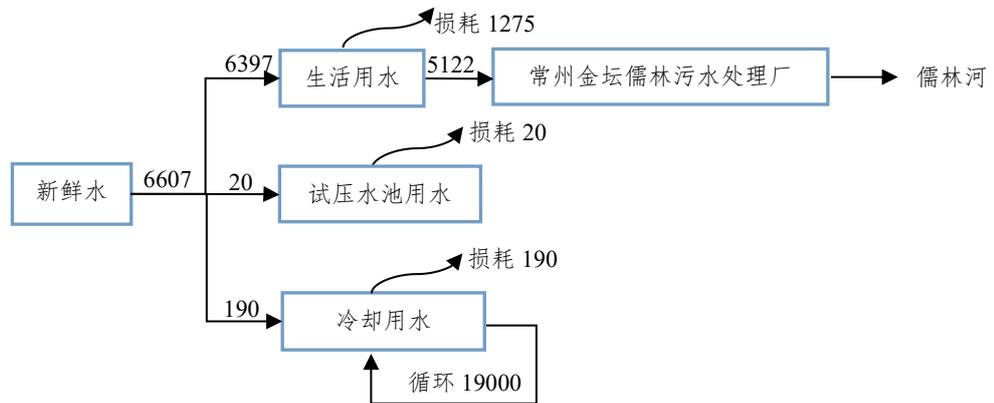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一、生产工艺流程

工
流
和
排
环



表 2-9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表

序号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1	废气	G1	颗粒物	配料
2		G2	颗粒物	混合
3		G3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 烃计)	挤出成型
4		G4	颗粒物	粉碎
5	固废	S1	边角料	挤出成型
6		S2	边角料	切割
7		S3	不合格品	检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工业园区长湖路 3 号，主要从事冷却塔、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和调试以及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的制造等。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申报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意见	备注
1	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环保型冷却塔（金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金环审【2018】119号	2021年9月13日通过了自主部分验收	正常生产
2	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闭式冷却塔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金环审【2018】118号	2021年9月13日通过了自主部分验收	正常生产
3	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 套冷却塔塑料零部件项目和新增年产 12 台/套燃气轮机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1】113号	2021年9月13日通过了自主全部验收	正常生产
4	2021年6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41375003340XN001W			
5	2025年3月14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20413-2025-040-L			

原有项目实际定员 255 人，年工作 251 天，每班 8h，一班制或者三班制，年生产 2008h 或者 6024h；设食堂，不设浴室和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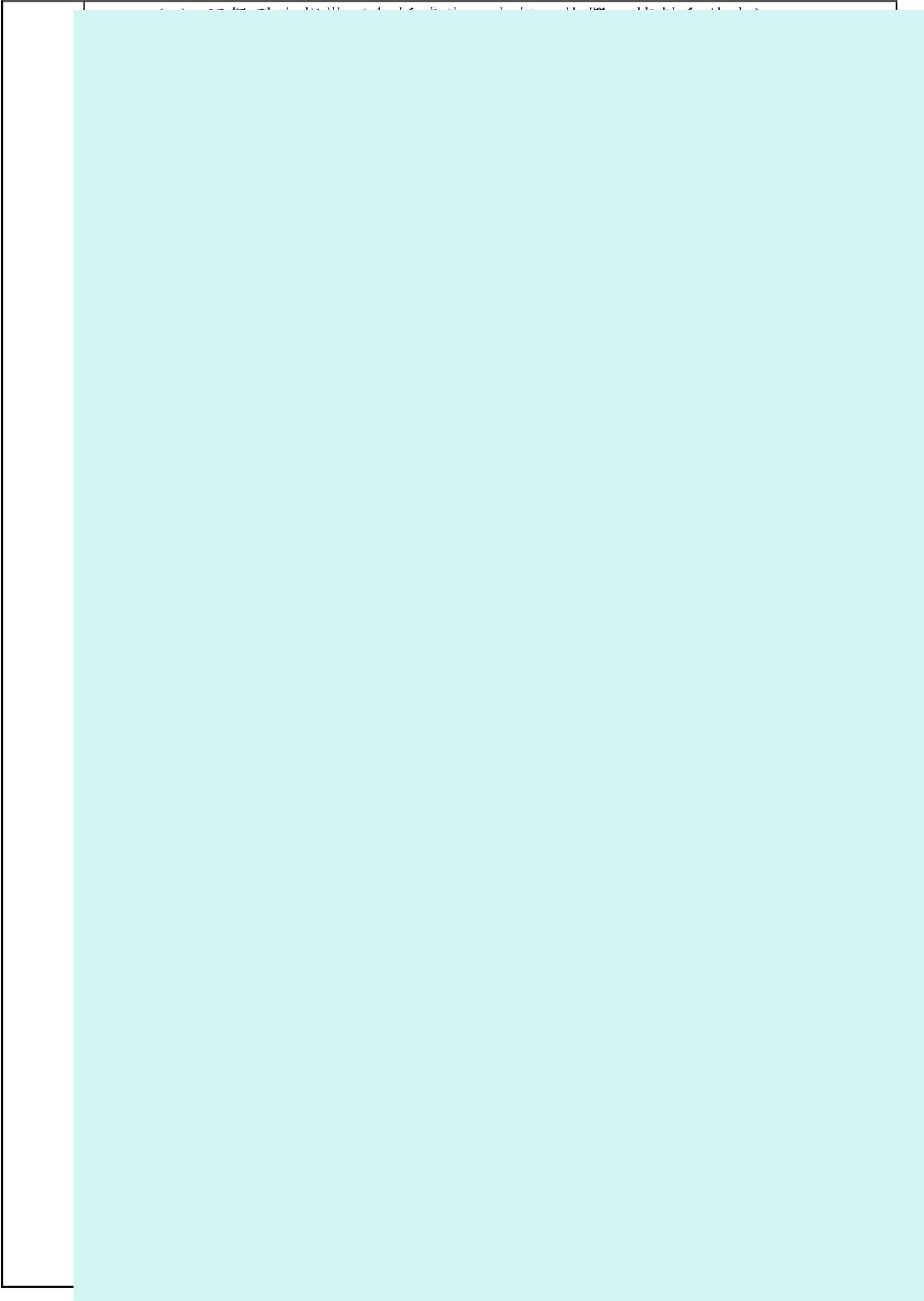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

2、原有项目设备详见表 2-8。

3、原有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4、原有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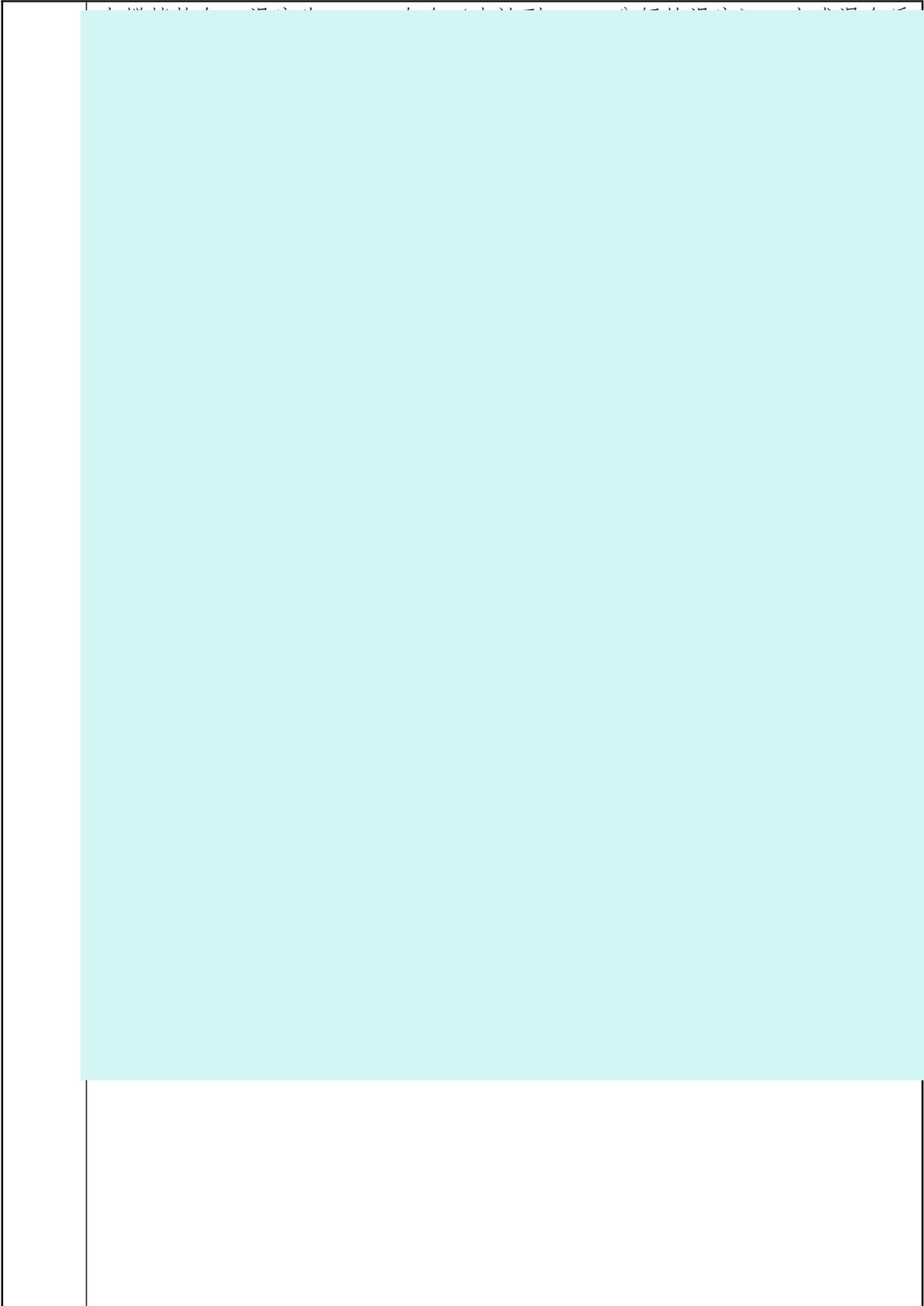
原有项目主要包括环保型冷却塔、闭式冷却塔、冷却塔塑料零部件和燃气轮机，工艺分别如下：



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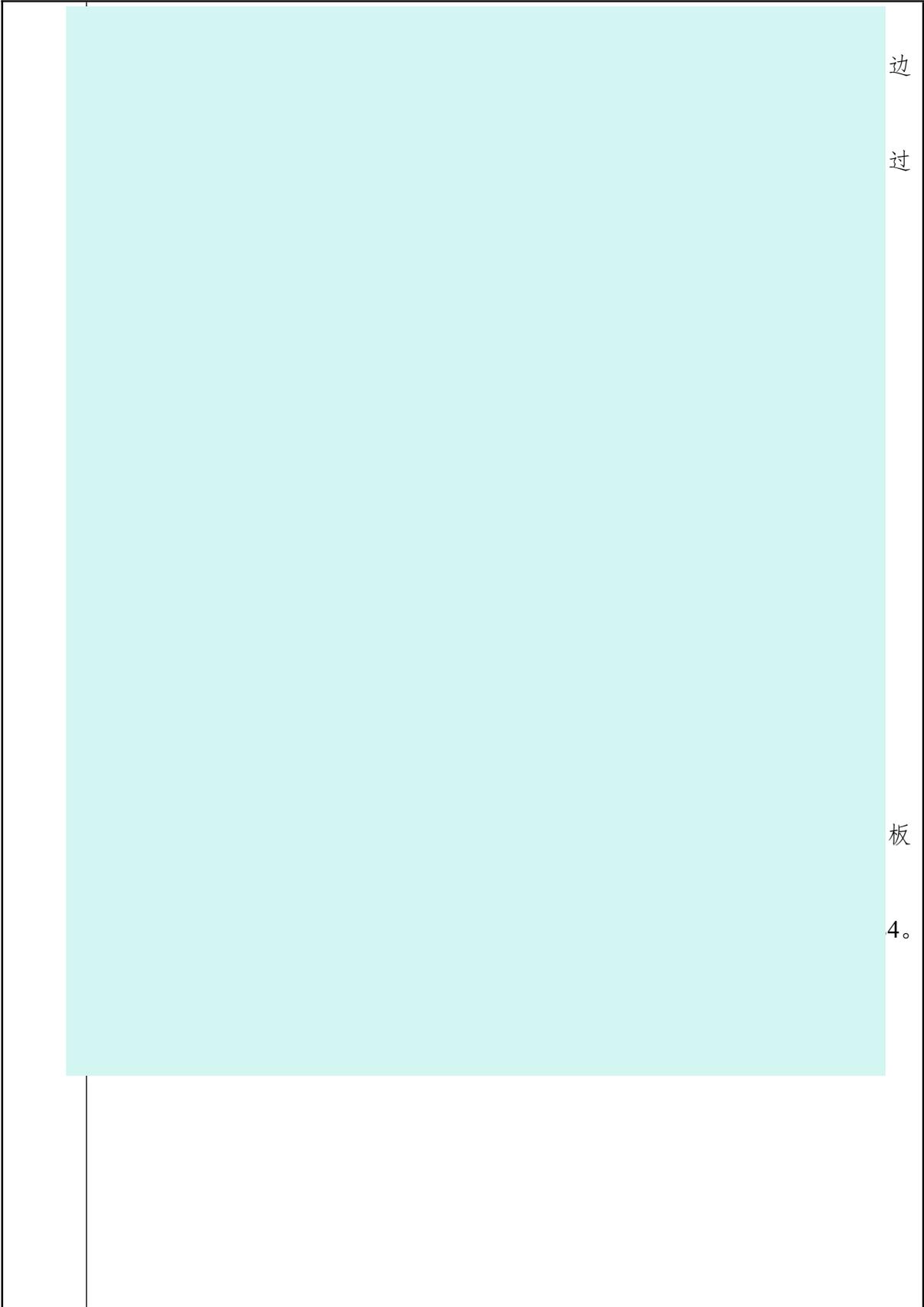
不

<p>不</p> <p>泵速尘到辅</p>	<p>具</p> <p>白哥余热泵几</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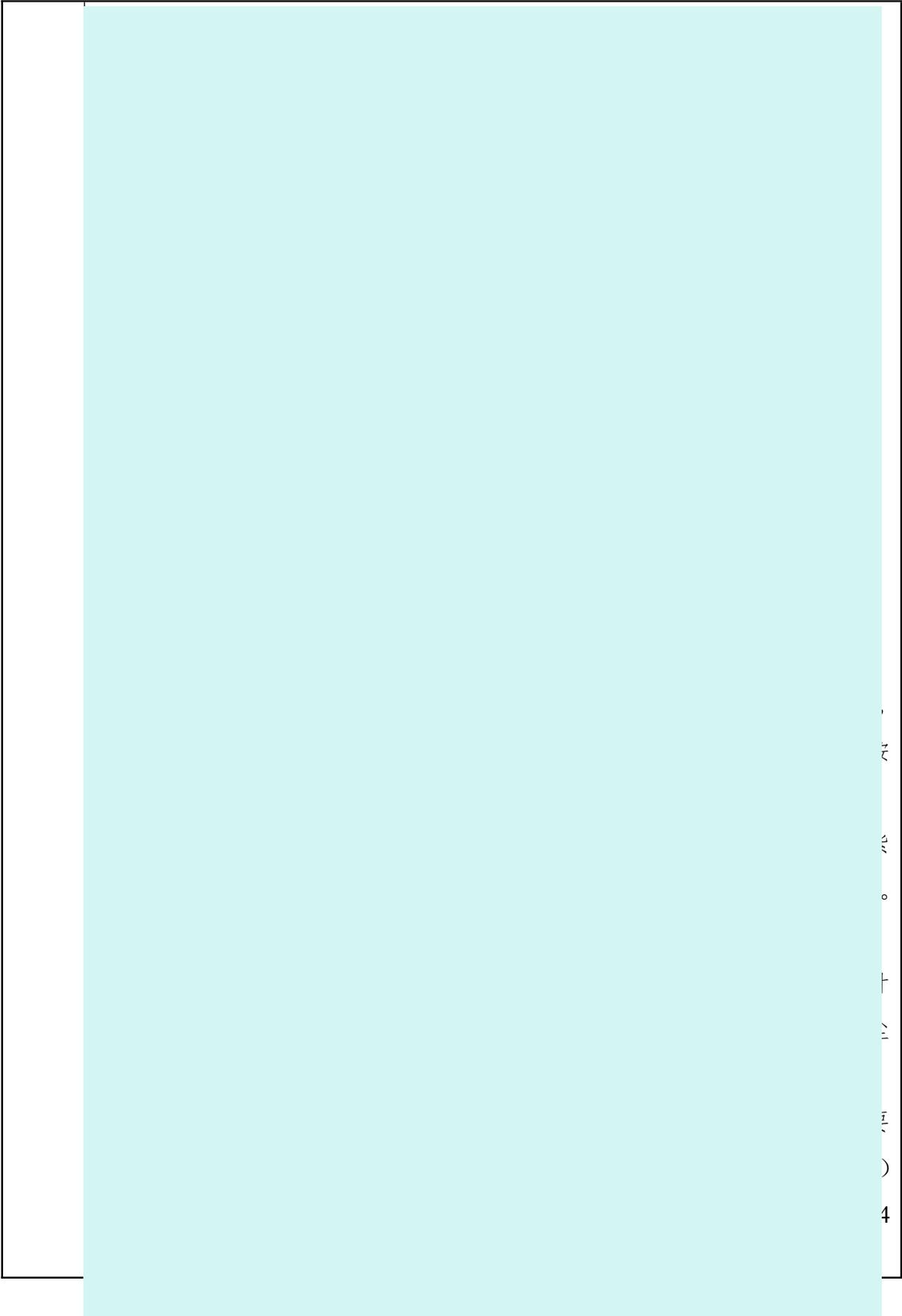
① 出 壯

施工
变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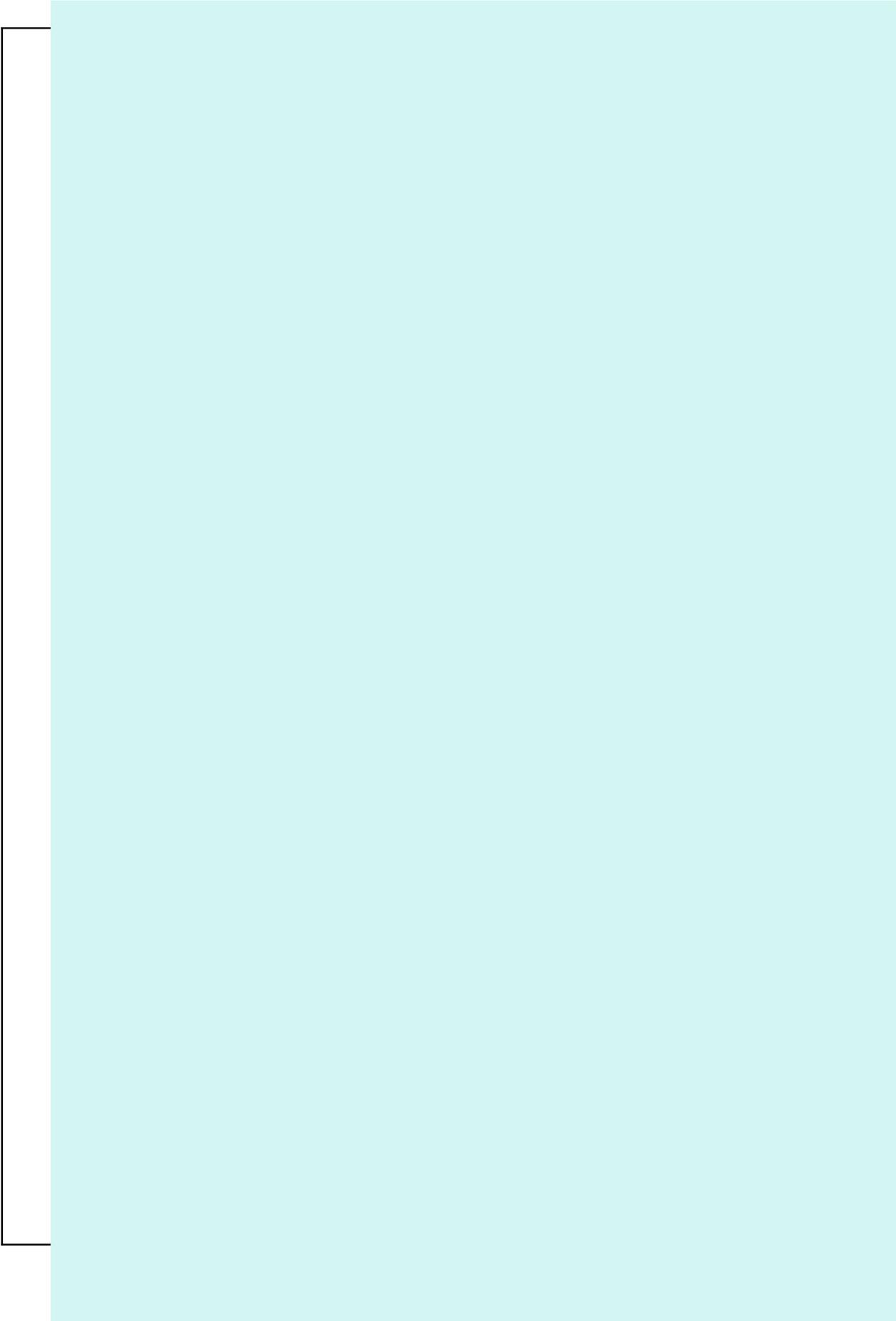


边
过

板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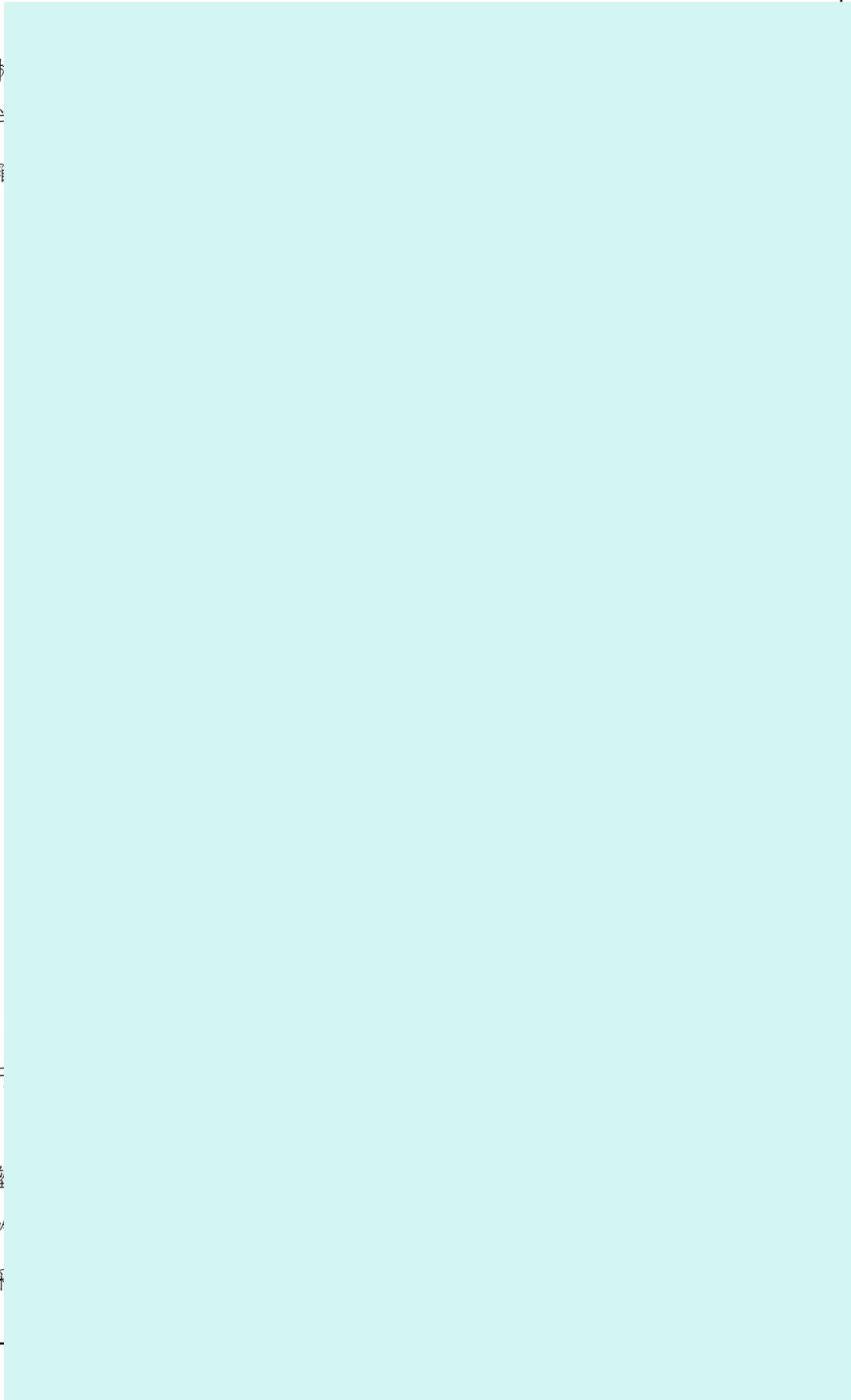
7
2
o
+
3
7
)
4



生产工艺简述:

喷淋
客户
制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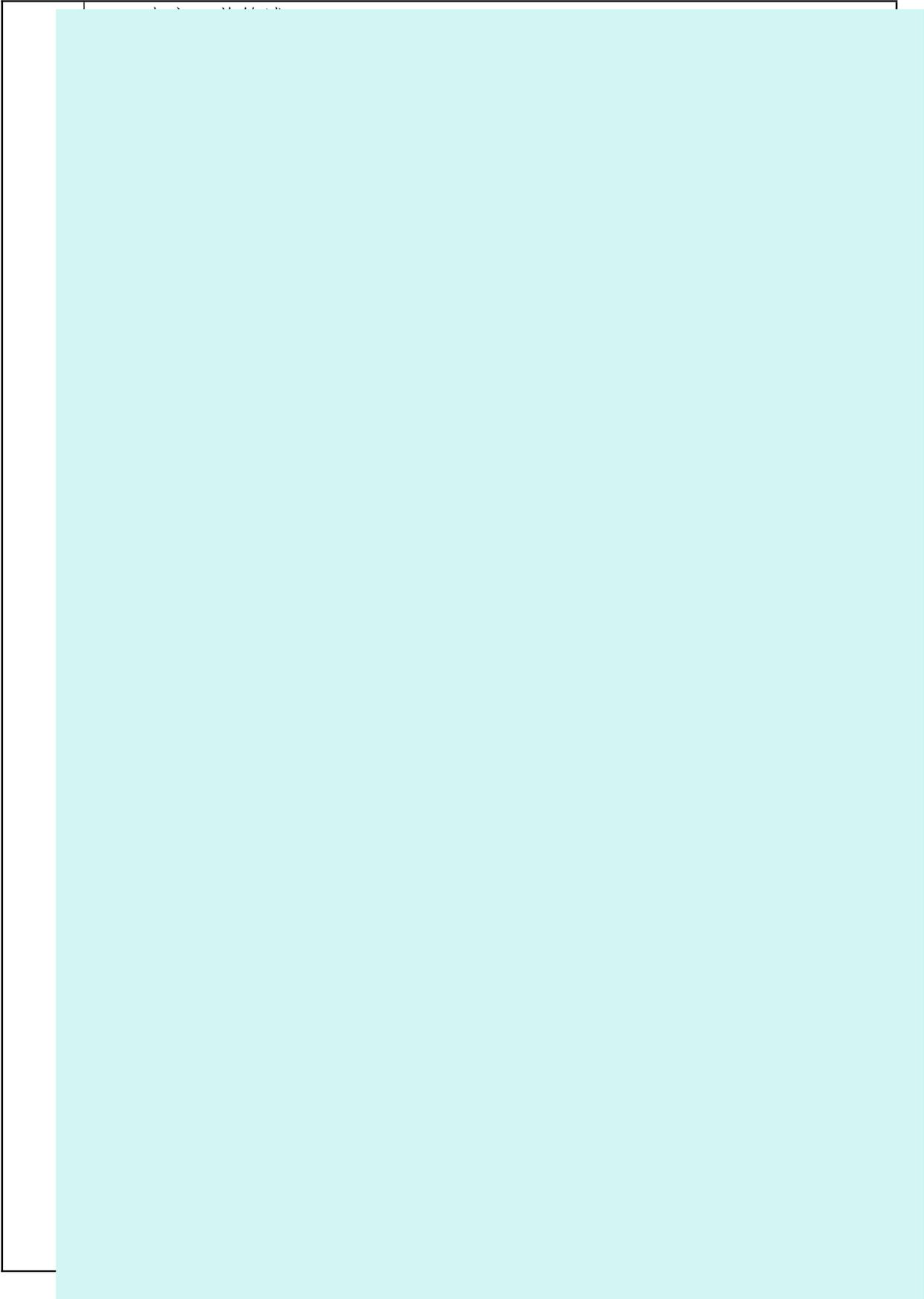
粒)
工开
注塑
中的
后采



却，

添加

该过



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对2#和3#排气筒进行了废气检测和無组织检测（报告编号为：NJADT240300100201），于2024年7月12日对1#排气筒进行了废气检测（报告编号为：NJADT2403001002），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见下表。

表 2-11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1#出口	2024.7.1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7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	1	达标
		颗粒物排放量 (t/a)	0.02		
2#出口	2025.7.2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1	达标
		颗粒物排放量 (t/a)	0.00312		
3#出口	2025.7.2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5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t/a)	0.42		

注：1#按照年运行 2008h，2#按照年运行 120h，3#按照年运行 4000h。

表 2-12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2025.7.21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0.295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7	4	达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1	6	达标

综上所述，原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均可达标排放。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原有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儒林河。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对厂区废水排放口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为：NJADT240300100201）。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L, pH 为无量纲) 范围值/均值	标准	评价
污水接管口	pH	2025.7.21	7.5-7.6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7	500	达标
	悬浮物		147	400	达标
	NH ₃ -N		10.7	45	达标
	总磷		0.65	8	达标
	总氮		14.6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11	100	达标

综上所述，原有项目废水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目前，原有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了隔声、减震等措施，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对现状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为：NJADT240300100201），厂界声环境监测数据见表 2-14。

表 2-1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5.7.21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9.4	53.1
▲N2	南厂界外 1 米	57.4	54.3
▲N3	西厂界外 1 米	59.2	51.6
▲N4	北厂界外 1 米	61.2	53.8
标准值		65	55

由表 2-14 可知，原有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的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设置了 1 座危险固废仓库、1 座一般固废堆场，其中危险固废仓库为 16m²，位于厂区西南侧；一般固废库房面积为 16m²，位于车间一。

目前危险固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

结合企业现有环保手续和 2025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可知，原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含碱废液、含油

废抹布手套、废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尘、试压水池废屑、食堂隔油池废油、餐厨垃圾、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目前已通过了危废管理计划备案。

其中废包装袋、废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尘、试压水池废屑、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食堂隔油池废油、餐厨垃圾由专业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含碱废液及废润滑油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

									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废手套抹布		固态	HW49 (豁免)	900-041-49	0.1	0.1	--		混入生活垃圾

6、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16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312	0.26
		非甲烷总烃	0.42	0.448
	无组织	颗粒物	/	0.9638
		非甲烷总烃	/	0.4898
废(污)水		生活废水量	4000	5122
		COD	0.428	2.0488
		SS	0.588	1.5366
		氨氮	0.0428	0.1537
		总磷	0.0026	0.0259
		总氮	0.0584	0.2561
		动植物油	0.00044	0.371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7、原有项目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目前，厂内排水系统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并设置了废(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雨水口设置可控阀门，并设置了废水、废气、固废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

8、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原有项目为登记管理，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首次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2041375003340XN001W，有效期：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

9、原有项目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20413-2025-040-L，有效期三年。

10、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均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相关环境问题。原有项目在运行阶段从未发生过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运行基本正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引用项目一览表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常州市	二氧化硫	年平均	8	6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5~15	150	100	
	二氧化氮	年平均	26	4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5~92	80	99.5	
	一氧化碳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400~1500	4000	100	
	臭氧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8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2.5	不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	52	7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9~206	150	98.6	
	细颗粒物	年平均	32	35	10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	5~157	75	94.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综上，项目所在区 O_3 、 $\text{PM}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 G1，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27 日对儒林镇：洪邦新能源产业园的监测数据，数据汇总见表 3-2。

表 3-2 引用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mg/m³)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方位	距离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儒林镇：洪邦新能源产业园	NE	181	非甲烷总烃	0.10~0.92	2.0	0	0

监测数据代表性说明：儒林镇：洪邦新能源产业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81m 处，在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利用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上述点位能充分代表大气环境现状。

监测数据时效性说明：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27 日对儒林镇：洪邦新能源产业园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号：TST202505120，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从监测期间截止至今，未明显增加环境本底贡献值，因此监测数据有效。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在监测点未出现超标现象。监测数据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通过大气现状评价分析得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区域削减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

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

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2025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2025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2%和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

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 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管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 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

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4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如下：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① 饮用水水源水质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2024 年全市 5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 5.23 亿吨，全年每月监测均达标。

② 国省考断面

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

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③太湖及入太河流

2024 年，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 III、重回“良好”湖泊，其中我市椒山点位首次达到 III 类，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 24%，对全湖总磷改善幅度贡献率达 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渎港总磷同比下降 17.6%。

④境内主要湖泊

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 IV 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 38.4%，由“藻湖型”逐步向“草湖型”转变；溇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 IV 类，总磷同比改善 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 IV 类。

⑤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

2024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 II 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

⑥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4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 III 类。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儒林河（金坛段）水域功能区水质目标为 IV 类。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儒林河。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儒林河布设两个引用断面，W1 断面为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W2 断面为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引用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28 日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号：TST202505117。

引用数据有效性说明：①本项目引用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28 日的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根据现场踏

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从监测期间截止至今，未明显增加环境本底贡献值，因此引用数据有效。具体位置见表 3-3；引用结果汇总见表 3-4。

表 3-3 地表水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引用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儒林河	W1	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IV类水域
	W2	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处	河道中央		

表 3-4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 (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TN
W1	浓度范围 mg/L	7.4-8.1	15-19	0.053-0.077	0.04-0.08	0.44-0.86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mg/L	7.6-8.4	12-16	0.064-0.137	0.06-0.16	0.69-0.93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地表水IV类标准		6~9	30	1.5	0.3	1.5

由表 3-4 可知，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断面和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断面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监测地表水，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土壤评价与地下水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与调查，建设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9 其他环境要素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要求)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长荡湖重要渔业水域	E	4.1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渔业资源保护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详见表3-10及表3-11。

表3-10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颗粒物		20	1		0.5

表3-1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3-12。

表3-12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3类	dB(A)	65	55

3、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不涉及。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批复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02312	0.26	0	0	0	0.26	0	/	/	
		非甲烷总烃	0.42	0.448	0.508	0.381	0.127	0	0.575	+0.127	0.127	/
	无组织	颗粒物	/	0.9638	0.242	0.230	0.012	0	0.9758	+0.012	0.012	/
		非甲烷总烃	/	0.4898	0.056	0	0.056	0	0.5458	+0.056	0.056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00	5122	0	0	0	0	5122	0	/	/
		COD	0.428	2.0488	0	0	0	0	2.0488	0	/	/
		SS	0.588	1.5366	0	0	0	0	1.5366	0	/	/
		NH ₃ -N	0.0428	0.1537	0	0	0	0	0.1537	0	/	/
		TP	0.0026	0.0259	0	0	0	0	0.0259	0	/	/
		TN	0.0584	0.2561	0	0	0	0	0.2561	0	/	/
		动植物油	0.00044	0.3716	0	0	0	0	0.3716	0	/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658	0.658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2.301	2.301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的文件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现役源（治理、技改等非关闭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127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56t/a，非甲烷总烃合计排放量为0.183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12t/a，废气总量在金坛区区域内进行平衡。

总量控制指标

(2)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因此该项目建设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1) 有组织废气</p> <p>①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3）</p> <p>本项目原料在挤出成型过程中由于受热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加入稳定剂可以稳定PVC的性能，且产品有质量要求，参照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期《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研究结论（实验条件：将 25g 纯聚氯乙烯粉末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箱中模拟加热）。根据实验条件进行换算，PVC 分解过程中氯乙烯产生量约为 $7.85\text{mg}/\text{m}^3 \times 250\text{ml} + 25\text{g} = 0.000008\%$、氯化氢产生量约为 $7.52\text{mg}/\text{m}^3 \times 250\text{ml} + 25\text{g} = 0.000008\%$，该工序使用 PVC 树脂粉 856t/a，PVC 片料 85t/a，则氯乙烯产生量约 0.00008t/a、氯化氢产生量约 0.00008t/a，产生量极小(<5kg/a)，因此不作定量分析。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的相关排放系数，挤出成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为 0.539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合计用量为 1047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64t/a，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捕集率 90%，去除率以 75%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08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7t/a。</p>

(2) 无组织废气

①配料、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G1、G2）

本项目配料、混合工序全密闭操作，仅会逸散少量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粉尘产生系数按 0.2kg/t-原料计，本项目粉料量为 1209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242t/a，管道负压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捕集率 100%，去除率以 95%计，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2t/a。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年版）》的规定，树脂粉属于可燃性粉尘，但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均为混合料产生的混合粉尘，取混合粉尘样品进行检测可知，混合粉尘不属于可燃性粉尘（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4）。

②未捕集的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3'）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序未捕集到的 10%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56t/a。

③破碎粉尘（G4）

本项目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密度高，具有良好沉降性，大部分粉尘自然沉降于设备周边，无组织排放极少，因此本环评中不作定量分析。

1.2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排气 量 m ³ /h	污染 工序	污染 物名 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 施	去除 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4#	4500	挤出 成型	非甲 烷总 烃	18.7	0.084	0.508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75%	4.7	0.021	0.127	60	3	6024h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内径/m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C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 总烃	0.021
4#	4#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9.657186	31.620672	0	15	0.4	10.0	常温	连续	非甲烷 总烃	0.021

表 4-3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排气 量 m ³ /h	污染 工序	污染 物名 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 施	去除 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8000	切割	颗粒 物	162.5	1.3	2.6	脉冲滤 筒除尘 器	90%	16.3	0.13	0.26	20	1	2008h
2#	12000	焊接	颗粒 物	2	0.02	0.04	脉冲滤 筒除尘 器	90%	0.2	0.002	0.004	20	1	2008h
3#	90000	挤出、 两辊 混炼、 压延 成型	非甲 烷总 烃	3.3	0.3	1.792	静电除 油装置+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75%	0.8	0.074	0.448	60	3	6024h
		二级活					75%							

		挤塑成型					性炭吸附装置							
		压塑成型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4#	4500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18.7	0.084	0.508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4.7	0.021	0.127	60	3	6024h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出现频次	持续时间	处理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4#	4500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18.7	0.084	0.508	二级活性炭吸附	0	18.7	0.084	<3 次/年	<1h	涉气工段停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注：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涉及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造成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1h。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出现频次	持续时间	处理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8000	切割	颗粒物	162.5	1.3	2.6	脉冲滤筒除尘器	0	162.5	1.3	<3 次/年	<1h	涉气工段停产并对
2#	12000	焊接	颗粒物	2	0.02	0.04	脉冲滤	0	2	0.02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4#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配料、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负压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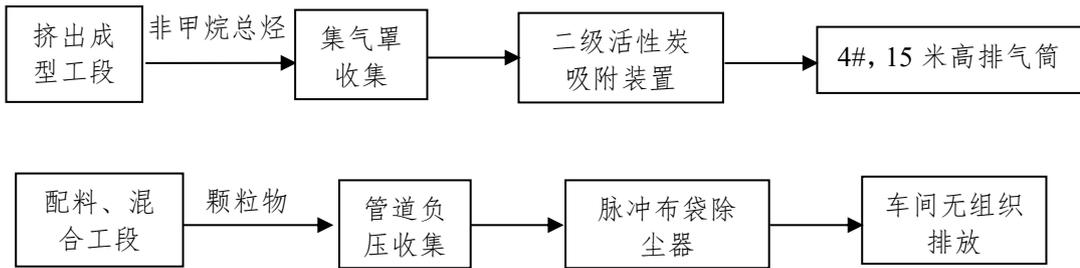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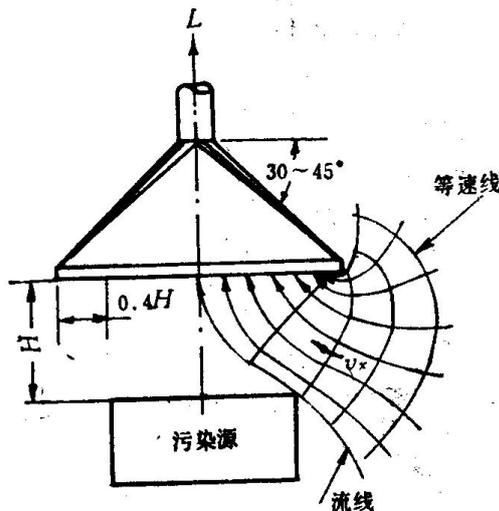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2) 有组织废气收集系统风量可行性分析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产生工段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收集。

集气罩集气效率的高低取决于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及集气罩吸风在污染物发生点产生的控制风速。本项目在主要废气产生区域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罩，形式为上部伞形集气罩，上吸式废气集气罩设计相关技术要求如下：



采用的矩形吸风罩排放量 L (m^3/s) 的计算公式为：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式中：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取 0.3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3m/s。

其中本项目共有锥双螺杆挤出机 1 台（双螺杆因此需设置两个收集口）。

废气收集系统尺寸及风量计算如下：

表 4-8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排气筒 编号	产污环 节	H (m)	罩口参数			K	P (m)	V_x (m/s)	Q (m ³ /h)
			数量 (个)	长度 (m)	宽度 (m)				
4#	挤出成 型	0.3	2	1.0	0.8	1.4	7.2	0.3	3266

根据上表，本项目 4#排气筒废气收集设计风机风量 4500m³/h，本项目排气筒设计风量满足废气收集的风量要求。

(3)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如下表所示。

表 4-9 废气治理设施评价表

产污环 节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形 式	本项目治理工艺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 行技术	是否属于排污许 可技术规范中可 行技术
挤出成 型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 燃烧、催化燃烧、低温 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 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 技术	是

表 4-10 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TA001
1	风机风量 (m ³ /h)	4500
2	设备材质	201 不锈钢
3	活性炭碘吸附值 (mg/g)	≥800
4	活性炭类型	颗粒炭
5	装填量 (kg)	240

活性炭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目前国内废气处理措施中最为常用的设备，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炭材料，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孔隙率

50-75%)、巨大的比表面积(700-1500m²/g)和疏水性,使其对非极性和极性较弱的有机气体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一般当活性炭达到90%饱和程度,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或再生。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500mg/m³以下)、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根据《大气中VOCs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年第37卷第6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90%。

工程实例:

参考原有项目挤出、两辊混炼、压延成型工段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挤塑成型工段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压塑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一根15米高的3#排气筒排放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NJADT240300100201】,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4-11 原有项目 3#排气筒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因子	治理设施	进口平均浓度 mg/m ³	出口平均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油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63	1.44	86.5%

综上所述,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定期更换废活性炭的情况下,处理效率可达75%,在技术上是可行、可靠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用废气处理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推荐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针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可行。

(4)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设计、安装,具体见下表:

表 4-12 HJ 2026-2013 要求对照表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要求		本项目设计情况及要求
一般规定	治理工程建设应按国家相关的基本建设程序或技术改造审批程序进行,总体设计应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效率为 75%
	治理工程应遵循综合治理、循环利用、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企业需对照执行。	企业需对照执行
	治理工程应与生产工艺水平相适应。生产企业应把治理设备作为生产系统的一部分进行管理,治理设备应与产生废气的相应生产设备同步运转。	
	经过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 NMHC 排放限值要求
	治理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及其他污染物的治理与排放,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废气处理产生危险废物企业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治理工程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设置在线连续监测设备。	企业需对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执行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建造要求: 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75%,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T 50051-2021 的规定,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C ,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应急处理系统、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若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由计算机控制的吸附装置应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废气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C ,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C 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将降温装置。

建议企业建设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设置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上述排气筒设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2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6) 无组织排放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未捕集的废气,针对工程的特点,对废气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① 生产车间防治措施

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在车间内采取全面通风和局部通风以改善车间内部的环境,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造成影响。

② 生产装置防治措施

经常检查、检修各种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管道、阀门,保持整个装置系统气密性良好;为保证所有生产装置所产生的废气都进入集气系统,需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排风量和捕集面;主控装置尽可能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③ 有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对设备及时进行检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防治设备,减少和防治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漏滴和事故性排放;生产过程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以及采用自动化控制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

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13 中查取。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Nm ³)	r (m)	Qc (kg/h)	L (m)
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76.5	0.009	0.032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9	76.5	0.002	0.01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小于 50 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 米；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大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因此本项目以车间一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1.5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对下风向大气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4-15 排放源预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μ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有组织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6538	0.08	19
无组织	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2.6180	0.13	76
		颗粒物	0.5816	0.06	76

根据分析，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软件，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计算结果无超标点。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厂界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6 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具体如下：

表 4-16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4#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相关标准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区内厂房外 1m 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无生活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

冷却塔用水：本项目利用循环冷却水对产品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1.5t/h，年循环水量为 9036t。循环水损耗率约为 1%，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则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90t/a。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配混系统、锥双螺杆挤出机、锯片式切割机等生产过程。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1	车间一	配混系统	1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75	75	1	东	390	东	28.2	工作时间 (昼夜)	25	东	3.2
									南	75	南	42.5			南	17.5
									西	75	西	42.5			西	17.5
									北	80	北	41.9			北	16.9
2		锥双螺杆挤出机	1	80		75	70	1	东	390	东	28.2		25	东	3.2
									南	70	南	43.1			南	18.1
									西	75	西	42.5			西	17.5
									北	85	北	41.4			北	16.4
3		锯片式切割机	1	80		75	85	1	东	390	东	28.2		25	东	3.2
									南	85	南	41.4			南	16.4
									西	75	西	42.5			西	17.5
									北	70	北	43.1			北	18.1
4	粉碎机	1	80	90	80	1	东	375	东	28.5	25	东	3.5			
							南	80	南	41.9		南	16.9			
							西	90	西	40.9		西	15.9			
							北	75	北	42.5		北	17.5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本项目所在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50	15	1	85	隔声、减振等	工作时间（昼夜）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本项目所在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①充分利用车间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车间外声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3.3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

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5)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	预测 贡献值 dB (A)	标准 dB (A)		超标情况
		昼	夜	
N1	11.5	65	55	达标
N2	36.7	65	55	达标
N3	27.8	65	55	达标
N4	24.2	65	55	达标

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袋：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其中吨袋共计 1193 个，由供应商回收周转处理，其余 25kg 规格的包装袋共计 4040 个，空袋按照 100g 计，产生量约为 0.404t/a，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布袋：本项目配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粉尘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单个布袋重约 2kg，共配套 12 个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则废布袋为 0.024t/a，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③除尘器收尘：本项目配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粉尘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共计收集粉尘量为 0.23t/a，回用于生产。

④废包装桶（周转桶）：本项目使用的液体稳定剂为吨桶储存，厂内预计放置 9 个吨桶进行周转，这 9 个桶循环使用。

⑤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颗粒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20%, 拟建单个活性炭箱体装填活性炭约 120kg, 则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用量为 240kg; 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14mg/m³; 风机风量为 4500m³/h; 运行时间为 24h/d, 则二级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31 天, 年工作日 251 天, 年更换 8 次, 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1.92t/a, 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约 0.381t/a; 因此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2.301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判定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固态	0.40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0.024	√	/	
3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0.23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2.301	√	/	

注: *种类判断, 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年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固态	纸皮、塑料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05-S17	0.404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无纺布		/	SW59	900-009-S59	0.024
3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SW59	900-009-S59	0.23
4	废活性炭	危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根据《国家	T	HW49	900-039-49	2.301

		废物			有机物	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	----	--	--	-----	-------------------------------------	--	--	--	--

表 4-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年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固态	纸皮、塑料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05-S17	1.604
2	废边角料		开孔、冲孔	固态	钢材、塑料		/	SW59	900-009-S59	85.9
3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条			SW59	900-009-S59	0.2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无纺布		/	SW59	900-009-S59	0.024
5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SW59	900-009-S59	2.583
6	试压水池废屑		试压	固态	钢屑		/	SW59	900-009-S59	0.1
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5
8	食堂隔油池废油		食堂	液态	食用油		/	SW59	900-009-S59	0.2
9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食物		/	SW59	900-009-S59	10.5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T	HW49	900-039-49	7.901
11	废液压油		机器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8-08	1
12	废润滑油		冷调测试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7-08	13t/3-5年
13	含碱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碱液		C、T	HW35	900-399-35	1.5
14	含油废手套抹布		生产过程	固态	沾有油污的布		T/In	HW49 (豁免)	900-041-49	0.1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SW64	900-099-S64	19.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900-005-S17	0.404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024		
3	除尘器收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23	回用于生	本单位

	尘					产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废 废物	900-039-49	2.301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理	有资质的危 废处置单位

4.3 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包装袋、废布袋及收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妥善存储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后，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2) 固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废库

建设单位依托原有项目已建设的危险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 16m²，本项目可使用面积为 6.8m²，可满足危废的暂存需求。

建设单位的危废库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满足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漏、防渗、防腐蚀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 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二)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三) 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四)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五) 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六)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⁷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¹⁰ 厘米/秒；

②一般固废堆场

建设单位拟在车间一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5m²，暂存场所应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应要求，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送至危废暂存场和一般废物暂存场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4-25。

表 4-25 危险固废贮存场所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西南侧	16m ²	密闭袋装	2.301	三个月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贮存能力分析

危废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见表 4-26。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表

危废名称	处置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贮存位置	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可贮存天数 (天)
废活性炭	2.301	0.575	危险固废仓库	6.8	2	90
合计					2	/

根据表 4-26 可知，项目危废库面积应不小于 2m²，企业依托原有危险固废仓库剩余可利用面积 6.8m²，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②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

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袋贮存区的安全防护：**a** 危险废物暂存袋贮存设施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b** 危险废物暂存袋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c**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据调查，项目场地及周边不存在集中式供水水源地，且地

下水环境为非敏感区，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4) 危废收集、运输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的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了有效地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e.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通过一系列措施可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4.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

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

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通过封闭货车运输至厂内，物料暂存于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均已做好地面硬化，可有效防风、防渗、防雨，无露天堆放。

1、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污染环节识别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在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若产生泄漏，污染物下渗则可能会在厂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造成水质污染。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单元内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较慢，污染物不易随水流迁移。区域地层以风化基岩为主，透水性较小，污染物在其中迁移距离较小，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分来看，固废中有机物类物质含量较高，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

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

因此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废活性炭等外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厂内设置有危废仓库暂存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仓库已经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漏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2）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对危废库房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目前企业的危险固废仓库以满足要求。为减少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原则

提升生产装备水平，严格做到生产装置的密闭化、管道化，并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

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⑤“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⑥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的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1) 土壤防渗防污措施

①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过程控制：1) 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治理，针对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2) 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3) 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其中项目危废库房等重点防渗区应选用人工防渗材料，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 cm/s}$ 。另外，重点防渗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即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 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统上 $K \leq 10^{-10} \text{ 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 cm/s}$ ；简单防渗区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库房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应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4) 地下水防渗防污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库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①企业在危废收集和处理过程应从严要求，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②分区防控：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污染源来自生产车间、固废堆场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流措施，设置规范的事故应急池。

加强厂区生产装置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

1) 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杜绝“跑、冒、滴、漏”现象。2) 防止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3) 排水沟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

设。4) 加强检查, 防水设施及地埋管道要定期检查, 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 防止出现地面裂痕, 并及时修补。5) 做好危险废物堆场的防雨、防渗漏措施, 危险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 堆场四周应设集水沟, 渗沥水纳入污水处理系统, 以防二次污染。6) 制订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 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 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 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中”, 且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污染控制程度“易”, 故为一般防渗区。

表 4-28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定义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各防渗区按照表 4-28 中所列防渗等级采取相当的防渗措施。为保证防渗工程正常施工、运行, 达到设计防渗等级, 防渗工程的设计符合相应要求及设计规范。工程材料符合设计要求, 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质量检验, 保证使用材料全部合格。施工队伍要做到施工质量过关, 施工方法符合规范要求。工程完工后进行质量检测。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贡献浓度较低,其中含有的石油烃成分以大气沉降方式进入土壤,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库、车间生产区,生产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化,正常工况下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总之,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生产车间的地面防渗工作。

6、生态

本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且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改变厂址内土地利用现状,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评价级别判定

本项目从事冷却塔 PVC 收水板生产,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的液体稳定剂、危险废物等具有一定的危险性。

公司涉及其他化学品均不在易燃可燃、有毒物质范畴内。但是根据理化性质,对人体存在一定的危害。

根据以上分析判别,结合各危险物质的用量、储量情况等,选取液体稳定剂、危险废物作为公司风险评价因子,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和爆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

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

(2) 10≤Q<100； (3) Q≥100。

表 4-29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一览表

风险物质	所在位置	最大贮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液体稳定剂	原料仓库	2	50	0.04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0.575	50	0.0115
合计				0.0515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属于 Q<1 范围。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见表 4-30。

表 4-3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液体稳定剂等原辅料及危险废物，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液体稳定剂等原辅料发生泄漏，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时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及土壤等造成不同程度污染；危废暂存区发生泄漏及引起的伴生、次生危害；废气处理装置事故排放。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31。

表 4-31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类型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备注
1	泄漏	生产车间、危废库	运输/储存/处置	液体稳定剂、危险废物等	物料泄漏	土壤、地下水	/
2	火灾			CO	火灾	大气	伴生/次生污染物
				消防废水	火灾	地表水	伴生/次生污染物

(3)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

通过对本项目的风险识别，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①存放液体稳定剂等容器或生产设备破损导致物料泄漏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②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导致物料泄漏，活性炭等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次生/伴生环境事故；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影响大气环境。

(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订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

公司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定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

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仓库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2)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四周为其它企业和道路，且项目生产设施区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

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日常做好防泄漏措施，避免物料泄漏污染河流，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3)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a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b 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c 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护用品，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4)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a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 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c 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d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4)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气有良好的治理对策和措施，从技术上分析是可行的。

废气处理设施安全辨识：废气处理设施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避免引发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

系统上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避免引发火灾蔓延事故；若废气处理设施未设置静电接地装置或静电接地装置失效，管道软连接部位未设置静电跨接装置，容易产生静电荷放电，遇有机废气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在现实许多企业由于设备长期运行失效而出现环保事故排放可以说是屡见不鲜。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企业参考《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中相应要求，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

c 现场控制电源柜要绝缘安装，且环保设备的电动机、控制柜需分加防护罩及防雨罩，设置“防止触电”、“防止烫伤”等危险标识。

d 环保设备、设施电气线路接线应加强维护保养，避免长期的风吹雨淋造成护管破损、接头裸露的情况。

e 活性炭吸附装置接地，安装压差计、温度监测报警及连锁处理措施，因设施位于车间外，必要时进行防雷检测。

5) 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a 危废仓库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b 危废仓库严禁火源进入；

c 采用防爆型电气、电讯设施和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d 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地沟，地沟收集可能泄漏的物料，地沟及地面应该采取防渗和防腐措施；

e 危废仓库应配备干粉灭火器、黄土、惰性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f 危废仓库门口设置人体静电导除装置；

g 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能超过一年；

h 危险废物具有可燃性和有毒性，危废暂存间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和事故排风装置，并联动。

i 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②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③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6) 粉尘防爆安全措施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年版）》的规定，树脂粉属于可燃性粉尘，但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均为混合料产生的混合粉尘，取混合粉尘样品进行检测可知，混合粉尘不属于可燃性粉尘（检测报告详见附件14）。

4、分析结论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300 吨冷却塔 PVC（聚氯乙烯）收水板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工业园区长湖路 3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39 分 31.698 秒，31 度 37 分 18.695 秒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液体稳定剂等原辅料以及厂内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途径为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向外环境扩散，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厂区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9、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4#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	颗粒物	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				
声环境	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东、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包装袋、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妥善存储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后，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p> <p>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1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1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p> <p>(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p>				

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2、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一)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生态空间区域分布图
-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土地手续
-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6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 附件 7 引用说明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常州金坛儒林污水处理厂审批文件
- 附件 9 金坛经济开发区儒林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0 乡镇预审表
- 附件 11 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2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3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4 相关原辅料检测报告
- 附件 15 原有项目检测报告
- 附件 16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 组织)		非甲烷总烃(吨/年)	0.448	0.448	0	0.127	0	0.575	+0.127
		颗粒物(吨/年)	0.26	0.26	0	0	0	0.26	0
废气(无 组织)		非甲烷总烃(吨/年)	0.4898	0.4898	0	0.056	0	0.5458	+0.056
		颗粒物(吨/年)	0.9638	0.9638	0	0.012	0	0.9758	+0.012
废水(生 活污水)		废水量(m ³ /年)	5122	5122	0	0	0	5122	0
		COD(吨/年)	2.0488	2.0488	0	0	0	2.0488	0
		SS(吨/年)	1.5366	1.5366	0	0	0	1.5366	0
		NH ₃ -N(吨/年)	0.1537	0.1537	0	0	0	0.1537	0
		TP(吨/年)	0.0259	0.0259	0	0	0	0.0259	0
		TN(吨/年)	0.2561	0.2561	0	0	0	0.2561	0
		动植物油(吨/年)	0.3716	0.3716	0	0	0	0.371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1.2	0	0	0.404	0	1.604	+0.404
		废边角料	85.9	0	0	0	0	85.9	0
		焊渣	0.2	0	0	0	0	0.2	0
		废布袋	0	0	0	0.024	0	0.024	+0.024
		除尘器收尘	2.353	0	0	0.23	0	2.583	+0.23
		试压水池废屑	0.1	0	0	0	0	0.1	0
		不合格品	0.5	0	0	0	0	0.5	0
		食堂隔油池废油	0.2	0	0	0	0	0.2	0
危险废物		餐厨垃圾	10.5	0	0	0	0	10.5	0
		废活性炭	5.6	0	0	2.301	0	7.901	+2.301
		废液压油	1	0	0	0	0	1	0
		废润滑油	13t/3-5年	0	0	0	0	13t/3-5年	0

	含碱废液	1.5	0	0	0	0	1.5	0
	含油废手套抹布	0.1	0	0	0	0	0.1	0
	生活垃圾	19.2	0	0	0	0	19.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